

台灣百岳俱樂部審查辦法

94.10.22/.96.09.15.部員大會修訂通過

審查

- 一、本俱樂部為審查部員入會，及各獎項之頒發，依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攀登台灣百岳以確實登頂者為限，例如設有基點者，以確實到達基點為準。
- 三、審查由本俱樂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實施之，審查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部長聘任。
- 四、委員會由部長召開，經初審、複審通過後，備案登錄，提出協會年終表揚，審查如有疑義，由全體出席委員表決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部長裁決。
- 五、如發現所填報攀登紀錄表，有虛偽情事者，即予駁回其申請，並得裁定永久不予受理申請入會。

獎項

六、本俱樂部審查頒發之獎項如下：

- (1) 五岳三尖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2) 三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3) 五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4) 八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5) 百岳獎(頒發獎杯及攀登證明書)
- (6) 百岳鴛鴦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7) 再度(三度)以上百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
申請

- 七、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，及攀登台灣百岳紀錄表各一份，以資審查。

八、攀登紀錄表應依個人之攀登順序，依序確實填寫，並影印一份自存，以備次年度申請更高獎項時。接續填寫。

九、登頂日期、山岳順序、及同行之領隊、嚮導姓名等，均不得空白或虛報。

十、申請同時應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，證明確實登頂：

(1) 入會申請書-自行印出紙本

(2) 攀登台灣百岳紀錄表-自行印出紙本

(3) 百岳登頂照片-請繳交 USB 隨身碟-每座百岳一張 JPG 電子檔照片，並請依攀登順序更改檔名以便審查。

(4) 以上兩者均無法取得時，附當次嚮導及領隊連署證明文件。或入山證佐證，本項證明文件以申請山岳總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

再度百岳

十一、再度百岳獎係鼓勵本俱樂部榮譽會員，提攜後進，凡再度完登者，均予頒獎之。

十二、再度百岳獎之審查，比照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。

十三、再度百岳獎之申請，須提出兩次不同登頂照片，或刊物資料等，以資審查。

修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年度部員大會討論通過後，113.09.07.修定通過公告實施。

備註：

每年 9 月初起受理部員百岳申請，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，11 月中為審查日，每年 12 月中旬中華山岳協會年中表揚大會中表揚頒發獎項。